**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國家訓練中心114年1月21日心競字第1140000394號函備查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12760號函。
2.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3. SWOT分析

|  |  |
| --- | --- |
| Strength（優勢） | 男子鈍劍項目近3年成績不斷進步，表現相當優異，2022年亞洲擊劍錦標賽獲得團體賽銅牌，2024年亞洲擊劍錦標賽獲得團體賽第六名，陳弈通選手亦取得2024巴黎奧運參賽資格。男子銳劍項目近期也在國際賽有所成長，有FIE公告2024年最新成年世界排名 80名葛屹盧選手(李讓，青年17名；林哲群，青年35名的選手)，參加2024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取得青少年團體賽金牌、青年團體賽第7名，整體實力相當完整且成熟。 |
| Weakness（劣勢） | 擊劍各項目一直以來缺少中長期的培訓，以致無法有系統的訓練及調整選手技術能力。選手在戰鬥意志及臨場應變能力要檢討改進，尤其攻擊信心不足更應加強鍛鍊。對戰時未能更主動積極掌握攻防節奏，以及瞬間機會出現時的精準掌控，導致未能做出更有效的出擊。現階段須持續透過更多的國際參賽，包含移地訓練增加高強度對打經驗，強化其技戰術能力、精準的觀察力、以及沉穩的控制力，以爭取亞運奪牌並期再次站上奧運舞台。 |
| Opportunity（機會） | 男鈍項目在選手年齡及國際賽成績較具優勢，也取得2024年巴黎奧運個人項目參賽資格，可藉由培訓再向上提升整體實力，衝擊亞運會獎牌。男銳項目近年來雖然沒有長期培訓仍在國際賽取得不錯的成績，國內選手及教練人數最多，已取得長期向下紮根訓練成果。如能規劃長期的培訓或儲訓，預期能夠突破現況取得佳績。 |
| Threat（威脅） | 目前亞洲以韓國、日本、香港及中國在各項目屬世界級水準，實力相當雄厚。哈薩克及伊朗在銳劍及軍刀項目具有亞洲前三名的實力。近幾年亞錦賽及世界盃賽事中，新加坡展現出不錯的成績。其他各國也有相當顯著的進步，實力也有所提升。若我國擊劍未能規劃長期訓練，將無法跟上國際之步伐。必須實質的增加參加國際排名賽的場次以取得團體積分優勢，方可提高我國的亞錦和世錦團體賽事排序位置，以免在籤表上很快就對到強勢國家，對於未來擊劍成績恐將成隱憂 |

1. 計畫目標及培訓隊遴選
2. 總目標：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奪牌。
3. 遴選方式及檢測標準
4. 教練（團）
5. 資格條件：持有本會合格之國家級(A級)教練證及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6. 曾帶隊參加世界擊劍錦標賽、亞洲擊劍錦標賽、亞洲運動會擊劍項目等賽會指導選手，成效卓越者。
7. 需曾任本會培訓隊教練或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母隊教練。
8. 外籍教練：須符合教育部體育署發佈之「運動展基金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聘任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
9. 遴選方式：教練2-4名(依據實際取得培訓資格項目而定）。

教練人選提名須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審議聘任。

1. 選手
2. 第1階段（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3. 遴選方式：符合達標項目遴選培訓選手，未達標之項目遴選為儲訓選手。

(A)2024年巴黎奧運代表隊選手，為當然培訓選手。

(B)取得2024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團體賽前6名之項目選手，為當然培訓選手，另依選拔賽選出該項目2名為儲訓選手。

1.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FIE國際擊劍總會2024-2025賽季舉辦之各項目世界盃、GP大獎賽。

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

2025年世界擊劍錦標賽

2025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1. 進退場檢測標準：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前6名。
2. 第2階段（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3. 遴選方式：

(A) 2024年巴黎奧運代表隊選手，為當然培訓選手。

(B) 2025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前6名，為當然培訓選手。(如有第一階段培訓以外之項目入選，依據本會2025亞洲擊劍錦標賽選拔賽該項目成績之第5、6名為儲訓選手。

(C)第一階段培儲訓選手，若未達進退場檢測標準，轉為儲訓選手。

1.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FIE國際擊劍總會2025-2026賽季舉辦之各項目世界盃、GP大獎賽。
3. 進退場檢測標準：因此階段無亞洲擊劍錦標賽及世界擊劍錦標賽成績可供檢測，故依據本計畫核定之FIE國際擊劍總會比賽參賽成績總和排序。
4. 團體各項目FIE國際擊劍總會世界團體排名前20名以內、或亞洲國家部分團體排名前5者，列入培訓項目；個人各項目選手依FIE國際擊劍總會世界排名排序前4名為培訓選手，其餘為儲訓選手。
5. 第二階段培儲訓選手個人各項目參賽成績總和(本計畫核定之國際賽事)排序前4位且FIE國際擊劍總會世界排名100名以內者為培訓選手，其餘為儲訓選手。
6. 第3階段（自115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7. 遴選方式：
8. 2024年巴黎奧運代表隊選手，為當然培訓選手。
9. 團體各項目FIE國際擊劍總會世界團體排名前20名以內、或亞洲國家部分團體排名前5者，列入培訓項目；個人各項目選手依FIE國際擊劍總會世界排名排序前4名為培訓選手，其餘為儲訓選手。(如有第二階段培訓以外之項目入選，依據本會2026亞洲擊劍錦標賽選拔賽成績，入選代表隊4名為儲訓選手) 。
10. 第二階段培儲訓選手個人各項目參賽成績總和(本計畫核定之國際賽事)排序前4位且FIE國際擊劍總會世界排名100名以內者為培訓選手，其餘為儲訓選手。
11. 訓練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2. 預定參加之國際賽：

FIE國際擊劍總會2025-2026賽季舉辦之各項目世界盃、GP大獎賽。

2026亞洲擊劍錦標賽。

2026世界擊劍錦標賽。

1. 進退場檢測標準：2026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前4名，為代表隊選手，其餘為儲訓選手。
2. 督導考核
3. 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4. 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5. 選訓委員會得在另一階段結束前，依據各階段選手遴選辦法所定標準及參考教練(團)提出之選手名單，召開會議以各項比賽表現評估選手之調整及汰換。
6.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7. 運動科學：情報蒐集、心理諮詢等。
8. 運動防護：支援物理治療師、體能師或防護員。
9. 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
10. 調訓：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11. 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12. 其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13. 附則

（一）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二）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三）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訓資格。

（四） 入選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五）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退訓，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審議後行之。

（六） 選手應專注投入訓練，不得擔任所屬單項協會之單項國際賽會代表隊教練職務。

（七） 本培訓隊教練與選手須參加本會規劃之相關賽事。

1.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